

「臺北市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暨抽查作業說明會」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 講 人
13：30~13：50	報 到	
13：50~14：00	致 詞	
14：00~15：00	建築執照書圖文件之行政審查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王股長光宇
15：00~15：50	行政驗收重點項目及協審常見缺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劉股長國軒
15：50~16：00	休 息	
16：00~16：50	建築執照圖說抽查常見缺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簡股長宏朝
16：50~17：00	綜合座談Q & A	



# 臺北市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暨抽查作業說明會

## 目 錄

### 建築執照書圖文件之行政審查項目

- 一、110 年起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說明.....01~05
- 二、建築執照書圖文件.....06~18
- 三、行政審查項目及內容.....19~23
- 四、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24~29
- 五、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30~36

### 行政驗收重點項目及協審常見缺失

- 一、行政驗收常見缺失.....37~51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建物).....52~56
- 三、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與相關子法.....57~90
  - (一)自治條例修法重點與意旨
  - (二)畸零地新舊法令適用
  - (三)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  
畸零地讓售價額原則
  - (四)臺北市畸零地公辦調處及書面通知作業辦法(含作業書表格式)

### 建築執照圖說抽查常見缺失

- 一、抽查缺失案例說明.....91~109
- 二、抽查常見缺失一覽表.....110~113





20  
20

## 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之行政審查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王光宇 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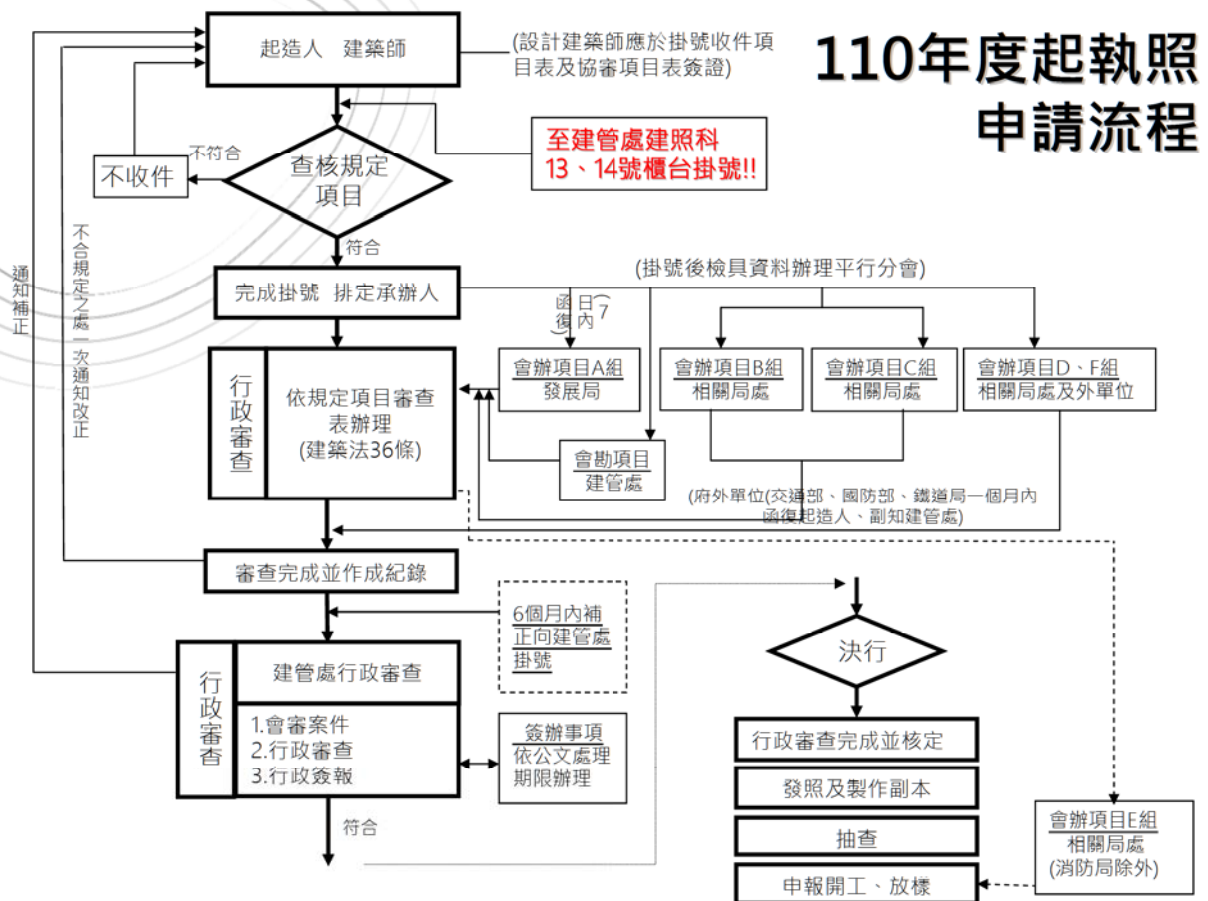


109年臺北市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暨抽查作業說明會

### 簡報內容：

- 壹、110年起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說明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參、行政審查項目及內容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 壹、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 壹、現行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

### ◆ 建築法

#### 第36條 (復審)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 第39條 (按圖施工、變更設計、圖說報備)

(略)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第41條 (建造執照之廢止)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5

## 壹、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說明

### ◆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 (一) **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 (二)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
- (四) 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 (五) 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6

# 壹、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說明

## ◆ 會勘作業

### (1)會勘事項

- 山坡地開發案件會勘
-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會勘
- 農舍會勘
- 現有巷道會勘〔廢巷/改道/認定建築線〕

### (2)檢附相關圖說 ( A3即可 ) :

- 建築執照申請書影本。
- 地號表(1筆地號可免附)。
- 現況圖。
- 位置圖。
- 平面圖。
- 整地圖說 ( 山坡地案使用 ) 。
- 基地照片(清晰)。
- 各項會勘綜理表檢討。
- 或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7

# 壹、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說明

## ◆ 會勘作業

### (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第5點

得逕為申請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併同辦理 )

- 1.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或農舍申請案件。
- 2.市地重劃地區或舊有合法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案件得直接申請建照 ( 雜項執照併同辦理 ) .....。
- 3.其他未變更水土保持設施報經本府核准之申請案件。

**需召開雜併建  
會議!**

- 1.建築師、水保技師及相關技師要出席。
- 2.說明雜建合併理由：如雜項工作物項目與剖面樣型式、結構行為、施工程序、安全防災之必要性。

8

# 壹、現行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

## (4)開會通知單+回應表範例：

山坡地會勘定製稿 附件4

### 開會通知單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資料乙份

開會事由：為○○○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山坡地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會勘。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委託協審單位 ○○○○-○○○

出席者：臺北市○○區公所、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地保資料、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都市規劃科

列席者：○○○君、○○○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備註：1. 本案是否須辦理擋土牆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懇請產業發展局協助說明。

2. 與會單位如未能出席，請傳真書面意見，謝謝。

3 建築師請領動。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起送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A○○○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含開闢地號)
會勘單位及項目				各單位審查結果	設計建築師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地保資料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森林游憩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及資訊服務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分處)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建議承辦人)					
設計建築師簽名					

9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一)建造執照基本文件

- 1.申請書
- 2.起造人名冊
- 3.地號表
- 4.建築物概要表
- 5.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6.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7.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 8.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 9.審查表
- 10.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11.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游泳池)許可文件
- 12.航高水準點證明(設計高度與法定限高差10公尺以上免附)
- 13.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
- 14.高度樓層、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 15.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 16.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 19.建築師簽證表
- 20.結構資料檢附表
- 21.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 22.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 23.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地基調查、空調、水保、結構)
- 24.基地現況照片
- 25.台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 26.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 27.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28.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 29.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 30.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免附)
- 31.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
- 32.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 33.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 34.土地複丈成果圖

11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3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36.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 37.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 38.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 39.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
- 40.原核准執照正本、申請書影本(辦理變更設計時)
- 41.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
- 42.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 43.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 44.基地調查報告
- 45.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基地綠化、保水、外殼耗能(須附A3格式圖說及檢討內容，封面格式於本處網站下載)
- 46.室內裝修圖說
- 47.違建補照說明書
- 48.其他注意事項：有關適用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敏感地區暫不分規模一律送結構外審)

12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應注意『同意日期』、『起造人姓名(如有代表人或多位起造人,應全部填寫)』、『建築物層數』、『構造別』、『**地號**』、『面積』、『如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法人,應加填代表人,如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得檢附繼承系統表等文件;祭祀公業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祭祀公業規約等)』、『**同意使用面積(應為面積全部)**』、『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電話』、『住址』,並逐欄用印。
- **同意使用面積應以中文大寫逐筆書寫。**
- 土地登記簿註記『地上權』供建築使用者,應由地上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未加註供建築使用,則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有查封登記者,須由債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信託財產(由謄本所載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15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違建補照確認書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108年11月15日臺北市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42871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 一、已受查報拆除處分,且經確認無法補辦執照。
- 二、違反建築執照核准時註記項目。
- 三、違反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項目。
- 四、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暫停開發情形。
- 五、同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曾受限期補辦執照之通知,且未遵期提出申請或其申請不符規定經駁回。
- 六、受限期補辦執照之通知,並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未依規定開工或完工,致執照失其效力。
- 七、違反其他建築法規規定致不應准許。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建築師及起造人已知悉違建補照之期限,應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因通知補正而改變。			
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由起造人及建築師自行確認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屬違建補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係未經查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係經違章查報案件,查報文號: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經建管處同意補照評估報告書案件公文號: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非違建補照。			
起造人	<table border="1"><tr><td>起造人請印一大章</td><td>小章</td></tr></table>	起造人請印一大章	小章
起造人請印一大章	小章		
設計人	<table border="1"><tr><td>設計人請印一大章</td><td>小章</td></tr></table>	設計人請印一大章	小章
設計人請印一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違建補照確認書

第七條 已受查報拆除處分申請補辦執照，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通知改正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延長送請復審期限為一百八十日**：

- 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 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五、特殊結構委託審查。
  - 六、容積移轉審查。
  - 七、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查。
  - 八、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
- 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都發局應駁回其申請。
- 未經查報案件申請補辦執照者，其通知改正期限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17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 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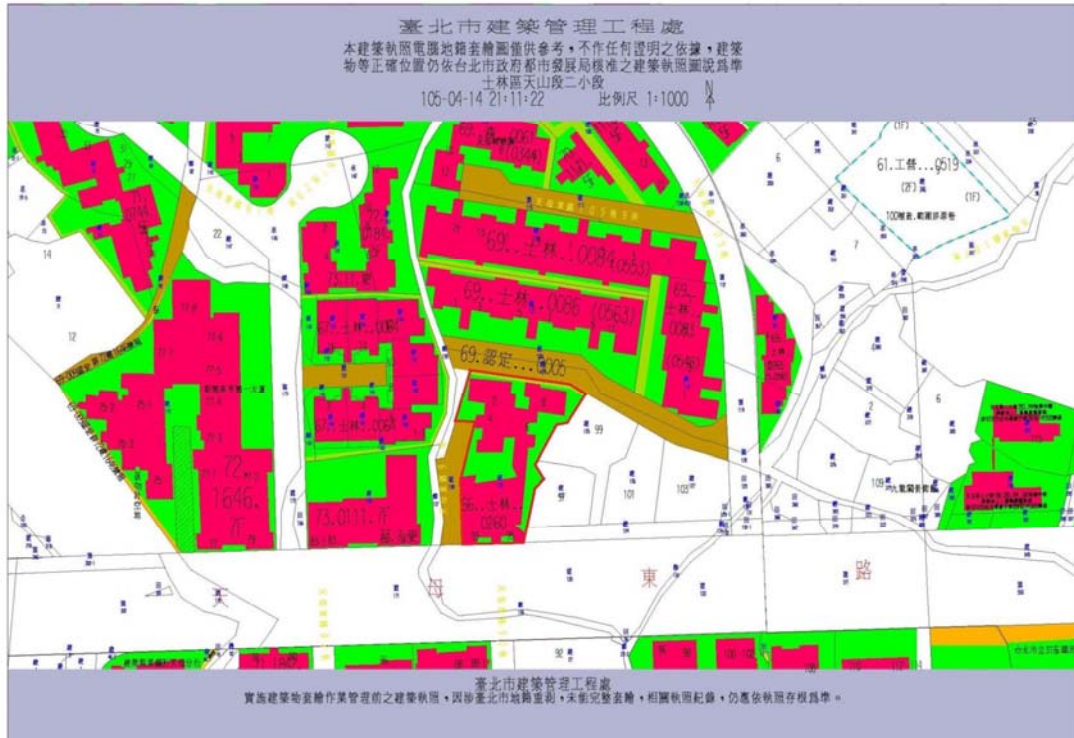
- 應詳細核對地籍形狀，並與地籍圖謄本進行比對。
- 建築物套繪圖提供之建物層數，應比對現況照片及使用執照所登載之層數，避免誤判。
- 套繪圖上之列管文字或文號應釐清。
- 建築基地套繪範圍如有範圍疑義時，應先行查明，以釐清土地有無畸零地或重複建築使用。

### ➤ 土地複丈成果圖

- 應檢附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所提供且註記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 須核對土地複丈成果圖之邊界及轉折點皆須有樁位；可接受多次複丈資料，惟複丈之範圍應與基地形狀相符。
- 垂直增建或基地內新(增)建無越界之虞者，由設計人簽證說明得免附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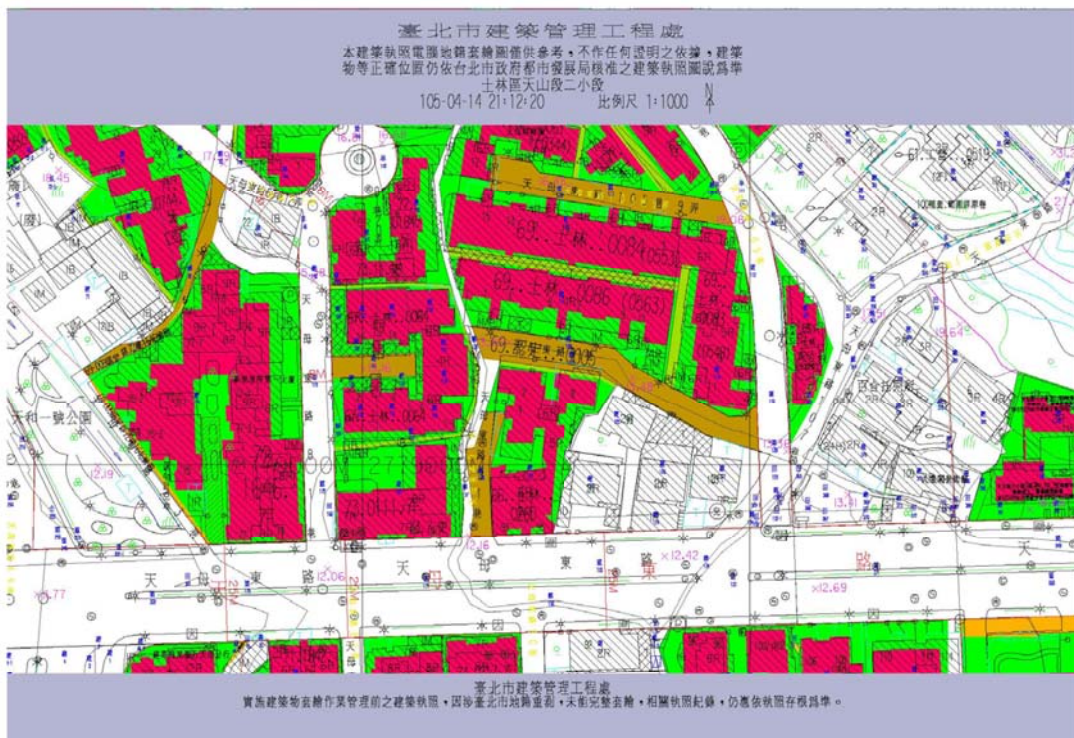
18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19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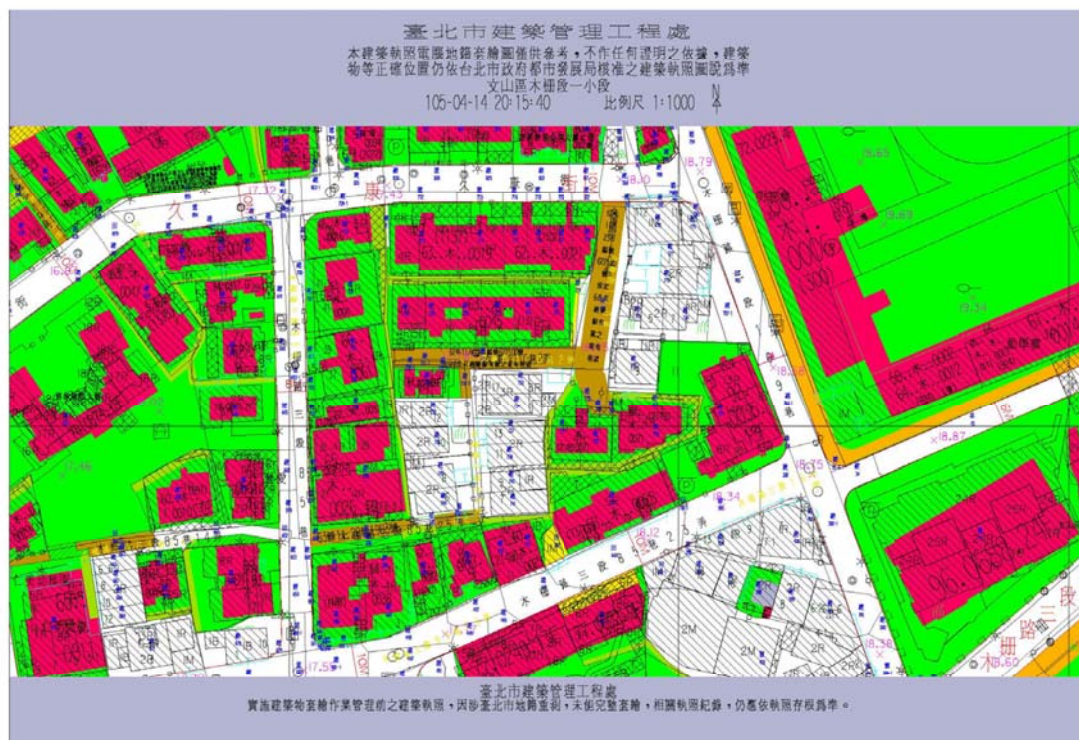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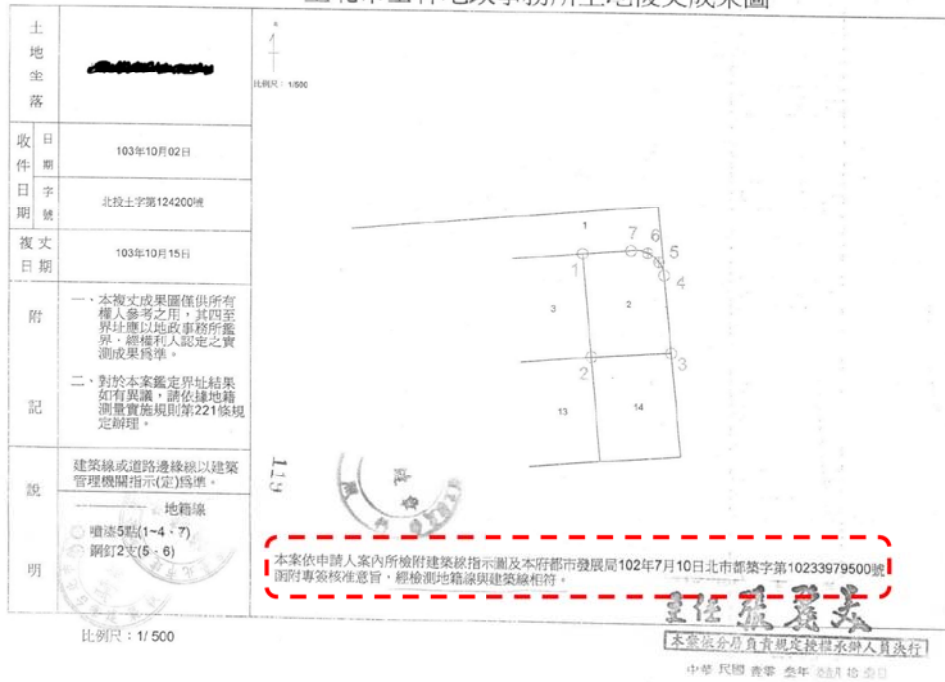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22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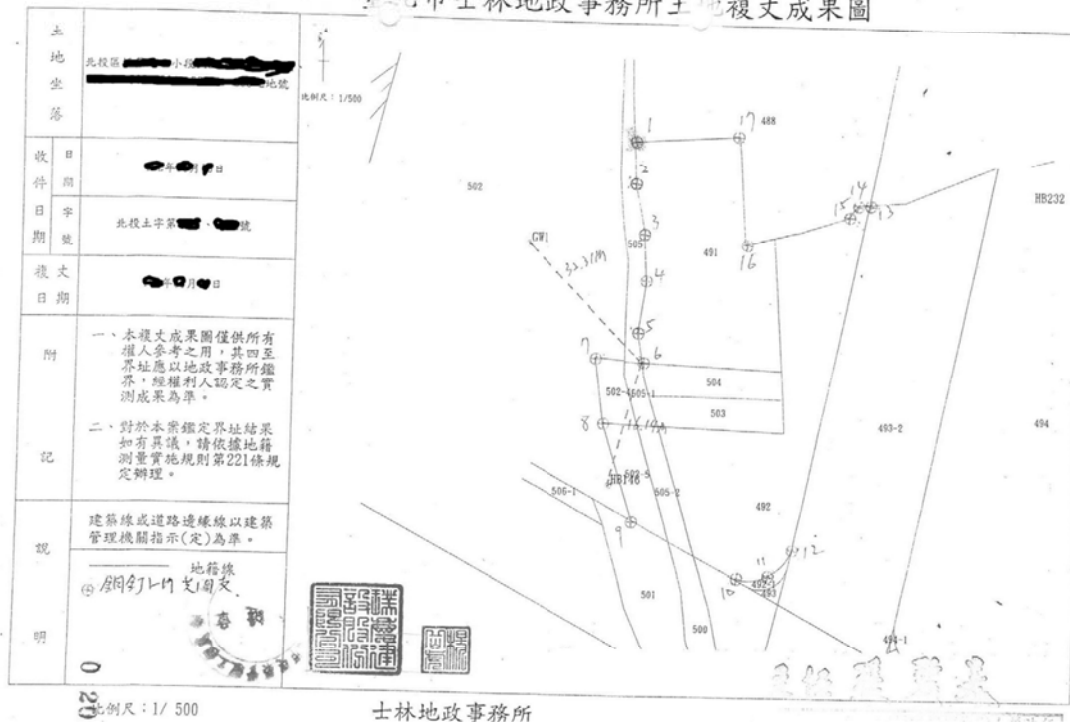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23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24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 建築線指示圖所登載之地號應包含申請建築之基地地號
- 核對建築線指示圖登載文號及使用分區是否與建造執照申請書相符
- 應核對建築線指示圖登載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說明書是否與所檢附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一致
- 查對是否有特殊列管或加註事項
- 道路截角情形
- 免指示(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其證明文件

### ➤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25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蔡以原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大馬路一段141號2樓  
電話: 82-27485154

申請基地: 台北市中正區 正統路三小段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地號等 10 筆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序	事項	單位編號	圖章
1.	主要計畫: 詳檢附		
2.	細部計畫: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地號等 10 筆		
3.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4.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5.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6.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7.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8.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9.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10.	申請基地內所有建築限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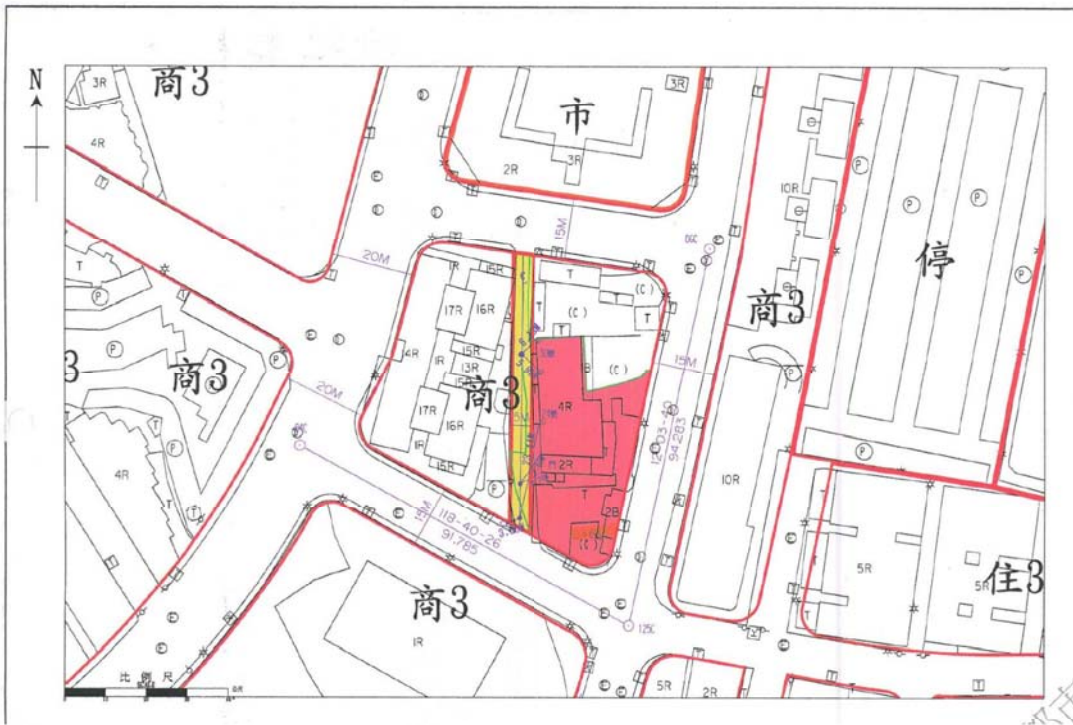
現況計畫圖(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

本圖以ISO A2 尺寸製作。出圖時請以1:1比例印出。  
如有異議請向本局之測量課及地籍課查詢。如有不明之處，請向本局之測量課及地籍課查詢。如有不明之處，請向本局之測量課及地籍課查詢。

26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27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二)各種法規綜理表+切結書+A3圖說

表 010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範例】

申請概況	起造人	申請地點	使用分區	建物概況	使用類別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申請地點	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詳列)	使用分區：○○區	建物概況：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第○○種○○○○(○○○○)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核准基準表條列(依現行主管法令)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條例		第一、設置地點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一、本案臨接道路寬度○○公尺已開闢計畫道路。(○○路○○段)。		第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一、本案臨接道路寬度○○公尺計畫道路。	符合規定
第一、(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目；		第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層使用。		第二、本案設置於建物第○層使用。		第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層使用。	第二、本案設置於建物第○層使用。	符合規定
第一、(三)、(六)、(十八)目；		第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小於500㎡。		第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小於500㎡。	符合規定
第一、(二)、(六)、(十八)目；		第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一、本案臨接道路寬度○○公尺計畫道路。		第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一、本案臨接道路寬度○○公尺計畫道路。	符合規定
第二、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別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居住宅使用。		第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層使用。		第二、本案設置於建物第○層使用。		第二、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別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居住宅使用。	第二、本案設置於建物第○層使用。	符合規定
第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小於500㎡。		第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小於500㎡。	符合規定

設計建築師簽章： 姓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檢核內容

### 建造執照○○○○綜理表切結書

本案起造人 等 名於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等 筆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案，因申請○○○○審查項目，經本事務所檢討且無筆誤，並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設計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

大章

小章

大章

小章

年 月 日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三)基地現況照片

- 現況照片應與現況實測圖相符。
- 道路、排水溝開關情形應拍攝道路是否有鋪設柏油、鋪設詳細位置。
- 應拍攝基地內外之水溝位置、水溝形式。如屬角地，該截角部分是否已開闢且鋪設柏油、排水溝或人行道，應拍攝清楚。
- 基地與道路（建築線）與、鄰地地界關係。**鄰房侵占應將該位置明確標示。
- 照片呈現應明確標示基地內、外關係。**基地及四周鄰房現況。**
- 應明確拍攝道路、人行道上之設施物〔行道樹〕、基地內之位置。人行道寬度應量測。應明確將基地外之公共設施及設備進行拍攝。
- 應拍攝基地與鄰地鄰房之建築物構造形式、層數、門牌等。
-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與鄰房之距離、構造形式，避免誤拆共同壁。
- 涉畸零地認定之已建築完成建築物，應檢附相片，以確認構造別。
- 現有巷尺寸標示：**現有巷應先以明顯物品標示現有巷位置，測量時應用箱尺測量、並進行現況拍照。將拍攝之結果套繪至現況實測圖及一層平面圖。拍攝現有巷之前，建議先查閱本市地形圖及建築線指示圖。基地內現有巷，如不予廢止或改道，應由起造人出具切結供公眾通行。

### (四)基本繪圖準則與內容

- 現況實測圖及壹層平面圖繪製範例參考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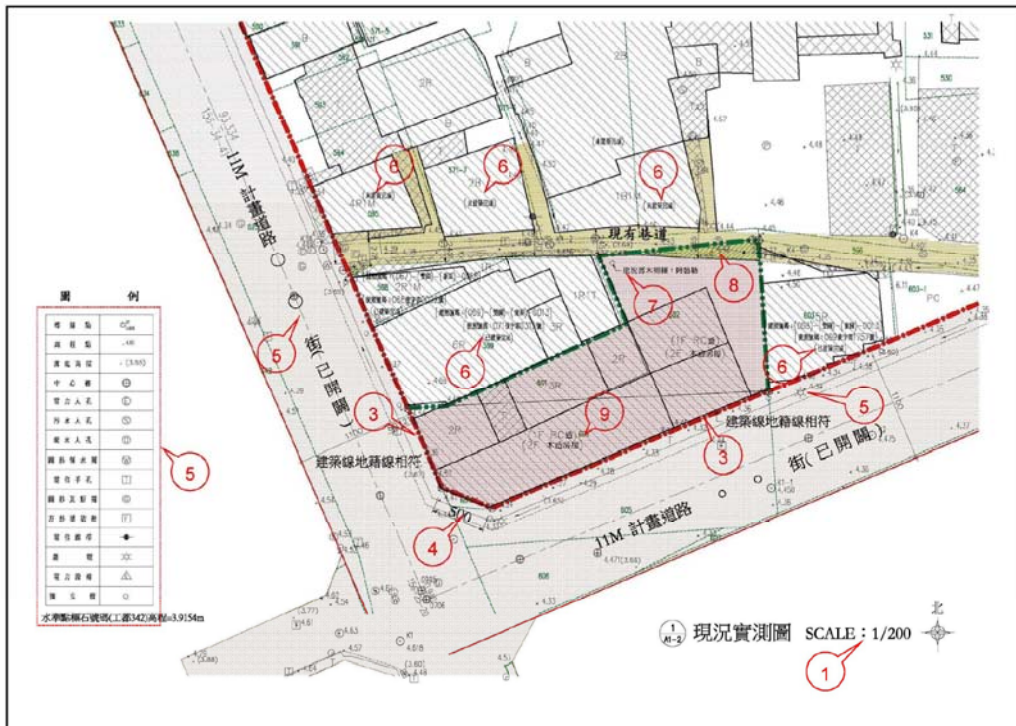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現況實測圖

1. 比例。
2. 繪製範圍20公尺。（鄰地地籍完整）
3. 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
4. 道路截角長度。
5. 基地外公共設施、道路開闢。
6. 鄰地土地是否已建築完成。
7. 基地內樹木標示。
8. 現有巷道尺寸或公共排水溝。
9. 基地內現況建築物及高程。  
（構造規模及已領拆照號碼）

30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31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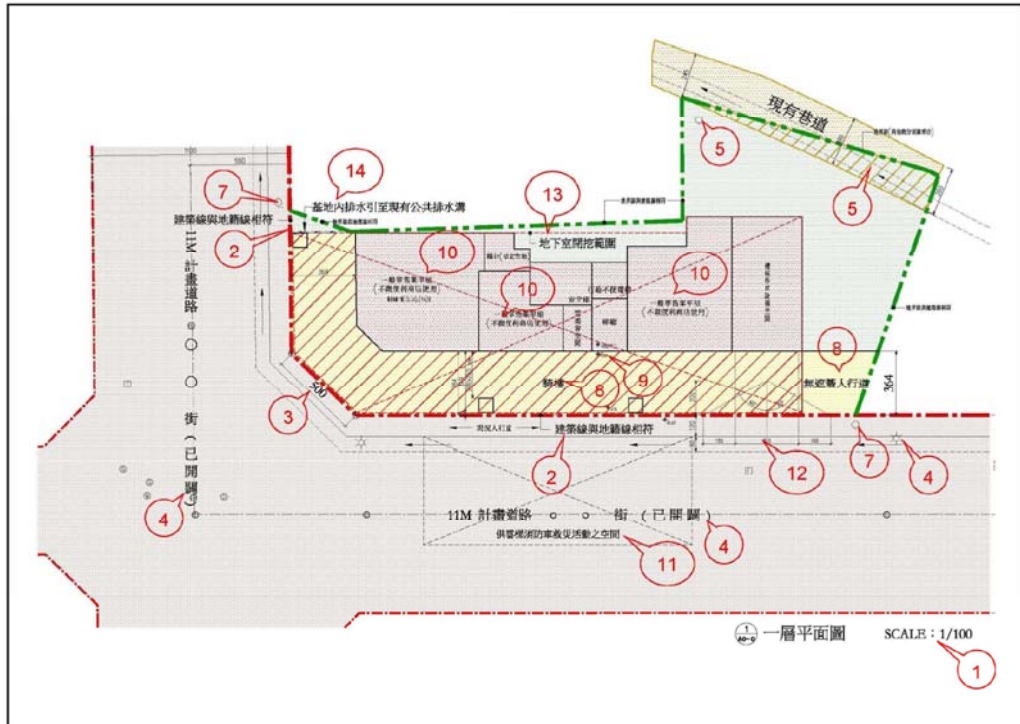
- 壹層平面圖
1. 比例。
  2. 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
  3. 道路截角長度。
  4. 基地外公共設施、道路開闢情形。
  5. 基地內若有樹木標示、排水溝、現有巷。
  6. 基地內公共設施或設備
  7. 人行道及行道樹
  8.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9. 高程
  10. 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線標示
  11. 消防救災
  12. 車道破口標示
  13. 地下室開挖範圍
  14. 基地內排水

32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壹層平面圖繪製範例參考



33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充電車位繪製範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新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bal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1090604  
BCAA1093062140

34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充電車位繪製範例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8518  
電子信箱：bml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1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附件2-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範本圖說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執行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探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附件1），為落實上開規定，爰訂定本執行原則。
-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辦理原則如下：
  - (一)由設計建築師依前開函釋意旨規劃設計停車空間，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其規劃圖說應考量使住戶未來裝設充電設備時，依該圖說設置即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
  - (二)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

第1頁 共2頁

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繪製範例如附件2。

(三)用電規劃應考量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併案檢附供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

- 三、竣工階段，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列入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項目。
- 四、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等均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案之附圖。
-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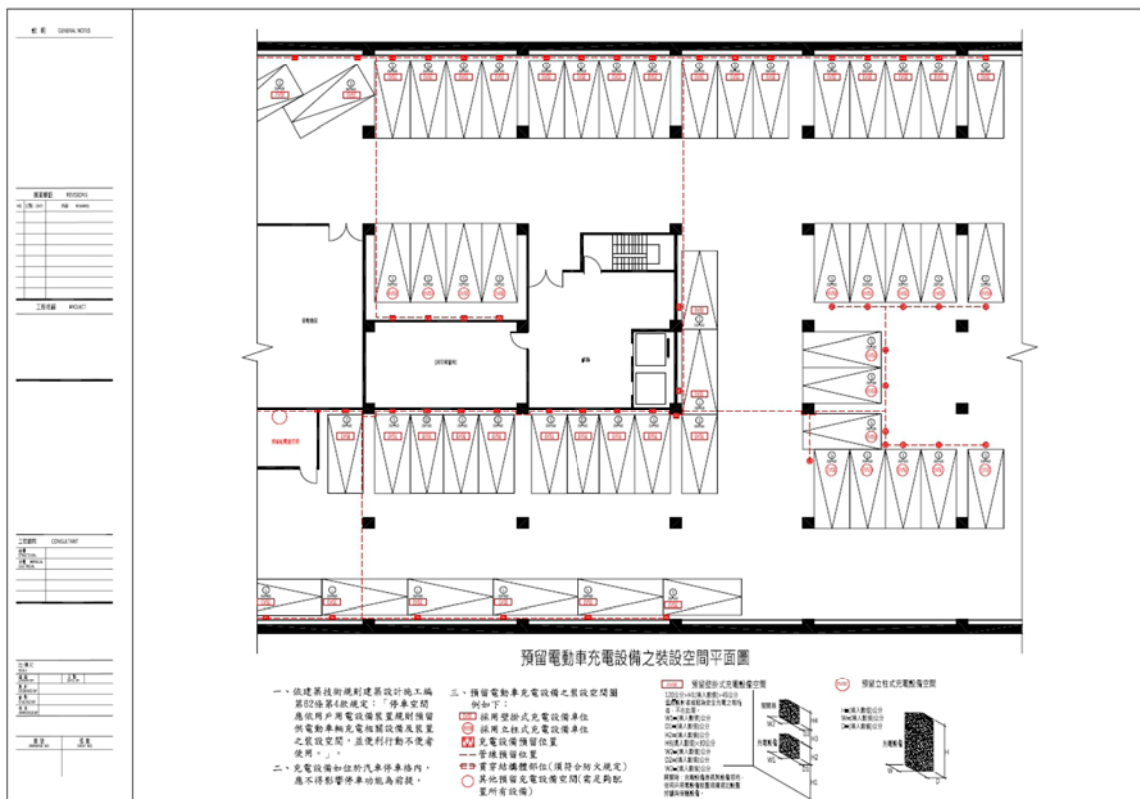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第2頁 共2頁

## 貳、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 充電車位繪製範例



## 參、行政審查項目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 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

- 1.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
- 2.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3.均自105年1月1日生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舊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5日分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發布，及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發布，均自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如需訂定發布及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本部前以103年7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424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查作業要點，於其中規範抽查項目、作業流程、時程、不合規定案件之處理、異議案件、建築師懲戒及移送技師懲戒之處理等事項，請儘速完成，並配合旨揭規定檢討研修。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外審完成時程，與現行執行方式有差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預為因應，並請直轄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台內發字第 1040804293 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

部長 陳敏仁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一、本規定項目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

前項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查核項目規定如下:

(一)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4.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6.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三)圖說:

1. 地籍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

四、審查項目規定如下:

(一)基地條件限制:

1.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2. 基地符合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3.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4.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二)土地使用管制:

1.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申請人身分規定。
2.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3.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4.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5. 建築物用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五、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及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要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六、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第三點之查核項目及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其餘項目,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之審查項目。

七、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得由各該縣政府另定要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損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覆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籍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 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10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 行政審查內容細項

項目	不符內容及原因
1. 有無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使用共同壁協定書、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第一類)查核是否有查封、假處分、假扣押、地上權、司法訴訟、起造人是否成年等特別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填全。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大寫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面積填寫與謄本一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是否逾3個月期限)。原因：
2. 有無檢附地上物拆除同意書、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同意書、無產權拆除切結書(無產權是否附水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謄本查核是否有查封、假處分、假扣押、抵押權、司法訴訟、起造人是否成年等特別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與圖說一致)。

41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項目	不符內容及原因
3. 有無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 執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2.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3. 現況實測圖：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鄰近執照圖說、建築線指示圖、公私有時零地合併證明...，如有疑義請調卷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基地內是否有公共設施、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鄰房建築樓層數構造別(是否已建築完成)、地籍地號、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連接的出入通路寬度是否有足夠並已有排水設施(現況道路寬度 $\geq 3.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路燈、站牌、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標示。(是否移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截角標示、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計畫道路寬度是否相符 4. 一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災空間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破口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截角標示、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計畫道路寬度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路燈、站牌、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標示。(是否移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列管開闢範圍及檢核公共排水溝是否變更需列管。

42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項目	不符內容及原因
4.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鄰地使用情形。
5.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最小基地規模（基地本身、鄰地）。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檢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線是否與建築線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截角處理原則。
6.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捷運）（會捷運/鐵道局）。 <input type="checkbox"/> 航高限制區。
7.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範圍（含山開要點地區）相關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管區列管應辦理事項。

43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項目	不符內容及原因
8.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土管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准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細部計畫。（用途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住變商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次核心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平面設計原則（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保證金應加註於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繳納代金。
9. 需先經相關單位核備或會辦、會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出入口設計（會辦交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廢巷或改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建築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性能評定（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審（1.RC造跨距15公尺以上、開挖深度12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3層樓、地質敏感地區、隔震建築物....外審核備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核定證明（接受基地與申請基地地號應一致）。

44

## 參、行政審查項目說明

項目	不符內容及原因
10. 需辦理行政簽報項目之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復審延長期限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認定建築線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海砂屋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屋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循局四科程序或得併執照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簽報。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審查簽報。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開發案及山坡地雜併建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及農舍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核准條件案(涉及鄰避性、公用事業設施【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等用途,及保護區、行政區、風景區、農業區等建築物)。

45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 1.基本資料部分：

- 注意申請案之首次掛號日期、法令適用日(如涉及增加基地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都市更新案得以報核日為法令適用日、都審案得依審定合格時之法令辦理)、實設空地面積、使照前完成綠化、專業技師之事務所名稱及簽證技師等加註事項。
- 簽證技師請確實填寫:如〇〇〇"結構工程"技師
- 如申請游泳池，應將自來水處核准文號填入。(內政部函釋)
- 如為逾期作廢之建照提出申請，應將原執照繳回，並填寫工程進度。
- 如為違建補照，應請建築師簽證說明工程進度為何，並開具罰鍰單。
- 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並填寫基礎、擋土型式。

####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部分：

-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者，應核對拆除面積(有產權及無產權之合計，圍牆有無併案拆除)、拆除門牌及監拆建築師之姓名。
- 地上物如領有建照或使照，應併案作廢。部分拆除則應填寫於原建照或使照部分拆除作廢。
- 如拆照另案申請者，應由起造人出具切結書，切結未領得拆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申請拆除物如為海砂屋或輻射屋，應註記列管(4800或6000)。

47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3.各項設備之註記部分：

- 3800(設備)、4000(昇降機)、3100(電信)、3001(消防)、3002(用水)為必要列管項目，故需註記；如無需列管，則由建築師檢附說明書參辦〔公共工程或違建補照常見〕。
- 3901-3905應擇一填寫，並核對空調資料檢附表填寫內容。
- 如申請時未檢附昇降設備圖說，應註記列管1200；如停車空間設置機械停車設備，應列管0402。
- 7601 申請人應依消防法規定,放樣勘驗前應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作業。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4.適用都審、都更..等相關之註記部分：

- 相關審查如經相關權責單位先行核備，應確實填寫將核准單位、文號、日期
- 涉各核備函文列管項目填寫於9900項。
-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檢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或會辦都發局
- 都市更新案應檢附符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倘未符則勾選4214
- 本府公共工程另需列管5900、6400等項目。

48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4.適用都審、都更..等相關之註記部分：

•有關於綠建築列管註記事項:

- 4315、4316>>涉及技規綠建築專章檢討
- 4325>>依綠化實施規則檢討者
- 4216、4217>>都市更新案
- 4320、4321、4322、4323、4324>>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者
  - ✓ 4321>>內容應填全
  - ✓ 4322>>法令適用日期109年7月8日前之案件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9年7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8日施行

修正重點:

- 一.刪除屋頂綠化得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替代
- 二.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不予計入增加容積之增修
- 三.申請都更、危老綠建築容獎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之標章，應完成延續認可
- 四.保證金繳納規定修正
- 五.第12條排除條款

49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p> <p>一、未修正</p> <p>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u>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u></p> <p>三、未修正</p> <p>四、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但不得設置於屋頂避難平臺範圍。</p> <p>五、依第五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其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p> <p>前項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指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p> <p>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三條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p> <p>一 未修正</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p> <p>三 未修正</p> <p>四 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 依第五條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百分之五十，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p> <p>前項第四款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基地地形、日照限制或其他因素而設置困難，經都發局審查通過者，得以綠化方式替換，其審查標準與程序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p> <p>新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建築物本體及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之規定，由市政府另定之。</p>
--	---

50

<p>第四條 <u>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u>，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p> <p>一、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p> <p>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p>	<p>第四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p> <p>一、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p> <p>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p>	<p>第五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申請增加之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其申請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其增加之容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但新建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p>

51

<p>一、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p> <p>二、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p> <p>三、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p> <p>四、<u>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築容積獎勵者。</u></p> <p>五、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p>	<p>一、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p> <p>二、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者。</p> <p>三、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者。</p> <p>四、其他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市政府認定須拆除後重建者。</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u>。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完成延續認可。</p> <p>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u>。</p> <p><u>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u></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u>公有</u>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u>。<u>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u>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p> <p>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u>。</p>

52

<p>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保證金。但屬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已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且金額在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以上者，免予繳納；低於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金額者，應繳納其差額。</p> <p>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p> <p>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第一項保證金之計算、繳納及退還方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基地環境限制，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53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1000、1100、1101、1411為必勾選項目。
- 申請案之道路如為未開闢，應註記列管1409。
-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3.5公尺(新建5樓及5樓以下)或4公尺(新建6樓及6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基地內如有公共排水溝，而申請案需變更該位置，則須列管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查
- 車道如涉及紅磚斜坡道破口，應送請相關單位審查(需查看一層平面圖)
- 如設置烹飪場所，應檢討是否設置油脂截留器並勾選1415

###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及高壓電塔附近註記列管事項之部分：

- 捷運設施或高速鐵路旁之申請案，應會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或交通部鐵道局表示意見，相關資訊可查閱地形圖或洽捷運局、鐵道局。
- 基地如位於航高管制區，應由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及建築物高度(含屋突高度及避雷針高度)，並說明限建範圍(4901)
- 高層建築物達60公尺，應加註列管(6600)
- 基地位於台電高壓電線範圍，應加註列管6802。

54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之部分：

- 如申請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應查核是否有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及綠建材報告書。
- 廣告物之申請案，應註記另案向本處公寓科提出申請。

###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等註記之部分：

- 基地內如有現有巷(應核對現況照片、現況實測圖、建築線指示圖、地形圖)，應先確認是否維持原狀，如不維持，則須辦理廢巷或改道等行政程序(2500、2110、1900、2000、7000)
- 基地內如發現有排水溝，如未申請改道，則應保持暢通(2100)，如有廢止或改道應註記1500。
- (2600)，並請注意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函之內容，並配合調整註記。
- 應注意基地位置是否位於住宅區應設置騎樓之地區(2700、2800)

###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分區未分割等註記之部分：

- 基地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但申請地未完整〔非為一宗基地或用地機關未取得產權〕，應註記列管6700〔公共工程常見〕。
- 基地若位於角地，其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比對地籍圖謄本、現況實測圖及建築線不一致〕，則須加註列管6800。

55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等註記之部分：

- 水土保持計畫需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審畢，須將該核准文號、日期，並加註列管(2301、4400、4500)
- 是否為實施山開要點地區，應查閱建築線指示圖及細部計畫附圖。
- 如用途為農舍，應加註列管(2900)

### 11.涉及餘土、危險場所等註記之部分：

- 未併辦拆除執照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註記列管(6301、6302)。
- 併辦拆除執照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註記列管(6301、6302)並標示於B5類數量。如無B5類別免填(B5或B8之數量應於拆除圖說列式計算，並標示廢棄物代號。)
- 本案如屬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場所，應註記列管1600

56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專案列管項目：

####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等註記之部分：

- 專案列管項目多屬行政簽報案件(0100-0103、0300、4600、6803-6806)，應填具各種案件之簽證表。
-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應符合250專案之規定，並由起造人出具切結書，且應於公寓大廈規約內加註列管，注意事項附表應配合加註列管0201、0202。
- 本案如屬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可從建築線指示圖內得之相關資訊)，應詳細填寫使用分區，並加註列管6900。
- 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應將增設停車樓層位置標示清楚，並出具說明書；其相關獎勵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相關資料填寫清楚(應核對申請書、面積計算表、停獎報告書)，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納入交代(0210)。
- 增設室內停車空間申請獎勵容積案件，如以機械停車方式申請獎勵，應將機械停車設備之圖說、說明書等相關內容由設備廠商、建築師及起造人簽認，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納入交代。(0211~0212)
- 危老案件相關註記事項(0222~0231)

57

## 肆、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

###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之部分：

- 結構外審案如屬初步審查通過案(應核對專業技師公會核准內容，其核准內容應包含結構設計及施工方法；另查核該案件中是否由土木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共同會審)，並將該核准文號及日期加註(1301)。另結構外審如已審核通過，則直接註記列管(6500)
- 引用鄰地鑽探案件(公共工程補照案、違建補照案)，應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並檢附簽證報告及說明書(6100)。
- 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之申請案，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之案件，加註列管(3700)

###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管理等註記項目部分：

- 樓層挑空部分，應由起造人出具切結書，並詳列挑空樓層及面積(2201)
- 建築物樓層內不可任意加設夾層，2202為必列管項目。
- 非屬住宅或集合住宅案件，其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可核對建築物概要表，1樓高度>4.2公尺，其他樓層高度>3.6公尺)，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並查核規約是否註記列管(7101)。
- 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並查核規約是否註記列管(7102)，95年1月1日後加設者，應為違建，該部分為必須註記列管。(7103)
- 15. 其他相關要求事項：應注意審議核准函之時效性及相關列管事項(都審、環評、都市更新，建議設計人與起造人應出具切結書)

58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權責機關	管制項目	管制項目
都市發展局	中正紀念堂特專區	南港經貿R13街廓細部計畫
	大理街特專區	華山特區細部計畫
	敦化南北路特專區	民生東路特定區
	松山火車站特定區	基隆河截彎取直大彎北段區
	台北車站特定區	基隆河截彎取直大彎南段區
	民權大橋/撫遠/麥帥	北投空中纜車路線
	79年住三變住四地區	貓空空中纜車路線
	國父紀念館特定區	首都核心區
	懷生段自辦重劃區(現辦理重劃中)	容積接受
	新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住六之六)	容積送出
	重劃區	設計審議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山限區(山限區住2)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權責機關	管制項目	權責機關	管制項目
都市發展局 (測量服務科)	航空管制範圍	文化局	歷史建築及歷史街區範圍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審議		古蹟範圍
環境保護局	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受保護樹木
	飲用水水質保護區	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區捷運路線範圍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館路沿線管制區		機場捷運路線範圍
	蘭雅溪流域低窪地區	鐵道局	高鐵禁限建
	基隆河廢河道		產業發展局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產業發展局	土地利用潛力
	海砂屋	新建工程處	共同管道(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國防部	軍事管制區
台灣電力公司	高壓電塔及沿線	總統府	
礦務局	疑似礦區限制範圍	國安局	

61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製表日期:109年09月09日

案件序號:109N0258	管區列管項目會辦表	
基本資料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1090616	掛號類別:建造執照
建築規模:地上11樓地下3樓		
起造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黃景茂		
建築師:		
建築地點:103臺北市		
申請地點:		
*列管項目*		
1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內容: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2	土壤液化範圍	內容:高度液化
3	航空管制範圍	內容:水平面限高65.49m

### 管區列管事項說明書

茲有起造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黃景茂,於臺北市大同區  
寧3筆地號,辦理 建築執照申  
請;本案管區列管事項共三項說明如下:

項次	列管項目	說明
1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內容: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本案位於臺北市噪音管制區第三類管制區內,無位於 航空噪音防制區,依規定須符合均態音量: 日間(上午7時至晚上8時)>65(L <sub>eq</sub> ) 晚間(晚上8時至晚上11時)>60(L <sub>eq</sub> ) 夜間(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55(L <sub>eq</sub> ) 於施工期間設置固定式噪音檢測設備並設置防塵 隔音布與施工機具隔震設備以符合上述音量標準。
2	土壤液化範圍 內容:高度液化	本案位於土壤液化高度液化範圍,業經本案大地技師 簽證履歷資料及結構技師簽證地下室開挖設計,同時 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防震設計標準審核(中建 憑字第1094060559號),故應無液化疑慮。
3	航空管制範圍 內容:水平面限高65.49m	經計算本案建築物實際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 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不高於地表50.55公 尺,海拔53.76公尺,低於管制高度水平面限高65.49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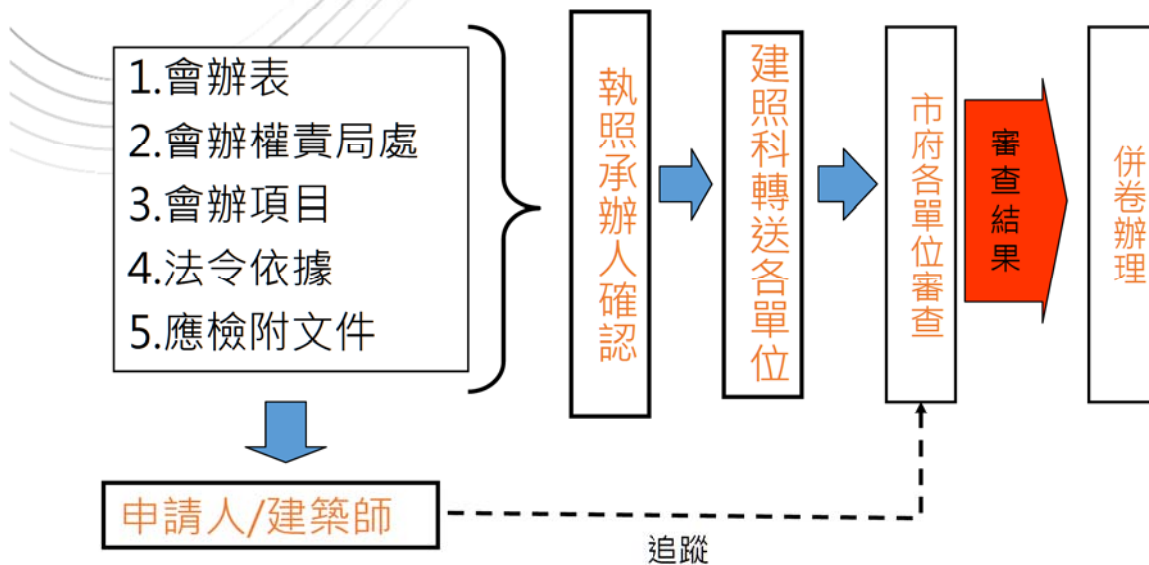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2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 會辦程序說明



63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 消防審查精進措施--變更使用(併室裝)、一定規模、室內裝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0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郵件：tai109@msil.taipei.gov.tw</p> <p>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1702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p> <p>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AF-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p> <p>說明：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0036號函檢送109年5月1日召開之「研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涉及消防審查程序」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以旨揭檢核表方式確認是否須檢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倘需檢送之案件須先取得本府消防局核定之證明文件始予核准。另無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因免經本局核准即可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B01093000140</p>	<p>則責由施工廠商業於消防法規定，提醒申請人是否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三、再者，為避免上開應提具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案件未經本府消防局核備即擅自施工之行為，爾後本市建築師公會受理掛號之室內裝修申請案，申請書資料將交由本市建築師公會先轉知本府消防局，俾利後續控管。</p> <p>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p> <p>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檢討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b></p>
--	---

64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 消防審查精進措施--變使(併室裝)、一定規模、室內裝修

抄 本

權 限：  
保 存 年 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un1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93172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完成消防設備審查後始得核發許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1199號函檢送109年5月5日召開之「建築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防護計畫及消防設備併審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員，檢附受理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規定書件，逕向本府消防局辦理審查作業並取得核定證明文件，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證(署)申請圖說與消防設備核定圖說一致後，始予核准。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035第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http://www.dba.tcg.gov)。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第1頁 共2頁

65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 消防審查精進措施--消防救災、設備圖審

抄 本

權 限：  
保 存 年 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83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un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932208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處理原則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一、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查程序：建造執照申請案，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劃設之圖說，發照前應會辦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二、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後始得核准。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消防局

第1頁 共1頁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會辦  
建照、雜照消防設備圖審

66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			
建造執照收件號碼：			審查單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請詳列地號)	
審查人員： (簽章)		審查日期：	
申請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	
本申請案因下列事項(打勾處)涉及貴單位權管範圍，請協助審查；審查中如發現不符之處請逕復申請人辦理修正，審定後請擲回「南區」樓建管處建照科」續憑辦理。			
組別	會辦局處	會辦項目	文件是否齊備
A組(7日)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後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建蔽率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率不予明定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區域內申請建照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審議後之設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7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組別	會辦局處	會辦項目	文件是否齊備
B組(7日)	捷運工程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位於本府93年1月公布之捷運沿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開發案件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停獎案車位數超過150輛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本府政策須送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含：都審、環評等本府聯席審查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變更設計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停獎案件停車數超過150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救災指導原則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廢止或改道或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保存區申請建築案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周邊或附近地區申請建築案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申請建築案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保護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8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組別	會辦局處	會辦項目	文件 是否齊備
C組 (7日)	法規會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疑義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核準條件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園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植栽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綠地用地出入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組	大地工程處 審查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來水處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事宜(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組 (7日)	衛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下水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變更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水道改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排水溝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道路開闢(柏油鋪設、道路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涉及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組 (30日)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部鐵道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9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處	會辦項目	應檢附文件	是	否	
建照科	會審 (14天)	公共開放空間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報告書(圖說須由建築師簽證)		
		加強山坡地審查(基地面積大於300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圖說須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		
		延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延審說明書及佐證資料、執照全卷		
	(3天)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會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及相關資料		
會辦 (3天)	請協助調閱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字第____號建造執照)之一層平面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影本			

70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處	會辦項目	應檢附文件	是	否
施工科 (3天)	基地內已有建照，重新提出申請，是否已逾期作廢有相關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套繪圖影本		
	原核准執照是否達開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原核准執照影本		
	本案擬申報開工或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工或勘驗申請書(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須同時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執照正本		
使用科 (3天)	是否尚有違規罰款未繳清？如有請提供違規罰款未繳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門牌清冊		
	是否屬九二一、三三一震災列管紅、黃單建物？如屬列管黃單建物是否已完成建物結構修繕、補強，並報經本局同意備查。			
	是否屬高氣離子混凝土或輻射鋼筋污染列管建築物？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是否尚有其他列管事項？			

71

## 伍、管區列管事項及會辦程序

會辦局處	會辦項目	應檢附文件	是	否
查報隊 (3天)	違建補照(是否可准予補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照函影本		
	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違建處理事宜(因涉00000違建處理事宜，依本局85.3.15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及87.9.18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違建處理原則及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請逕依權責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位置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其它 (3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會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書、地號表、建物概要表影本及相關資料	

72